

出资人变更会影响到后续产品备案吗？深圳私募基金变更股东流程和材料

产品名称	出资人变更会影响到后续产品备案吗？深圳私募基金变更股东流程和材料
公司名称	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（深南路1003号）
联系电话	19866036007 19866036007

产品详情

截至2021年5月末，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从注册地分布来看（按36个辖区），集中在上海市、深圳市、北京市、浙江省（除宁波）和广东省（除深圳），总计占比达70.07%，略低于4月份的70.08%。其中，上海市4599家、深圳市4408家、北京市4306家、浙江省（除宁波）2051家、广东省（除深圳）1751家，数量占比分别为18.83%、18.05%、17.63%、8.40%和7.17%。

从管理基金规模来看，前5大辖区分别为上海市、北京市、深圳市、浙江省（除宁波）和广东省（除深圳），总计占比达69.21%，略高于4月份的69.19%。其中，上海市42486.16亿元、北京市38970.67亿元、深圳市21498.16亿元、浙江省（除宁波）10389.31亿元、广东省（除深圳）10007.38亿元，规模占比分别为23.84%、21.87%、12.06%、5.83%和5.62%。

深圳私募基金公司股东变更流程

- 1、确定新的股权架构；对新股东的资质进行审核；同时设计合理的股权变更方案；
- 2、进行股权转让流程，并向工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申请；
- 3、向管理人的全体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，并需要收到每一个持有人的确认知晓回执；
- 4、在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提交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公告；

- 5、管理人准备变更材料；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；
- 6、在资产管理综合报送平台进行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的填报，上传相关附件，并提交；
- 7、协会反馈、整改，直至审核通过；

深圳私募基金公司变更新股东需要提供哪些证明材料？

已有管理规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理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时，除按要求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外，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如下：

- 1、充分说明变更事项缘由及合理性。
- 2、已按基金合同、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，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、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的相关表决程序。
- 3、已按照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、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，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就所涉重大事项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深圳私募基金公司变更其他相关问题解析

- 1、变更如涉及注册资本/实缴资本变更的需提交什么材料？

涉及“注册资本/认缴资本”变更、“实收资本/实缴资本”变更的，需要同时在“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内容变更”页签下做相应变更，上传实缴证明和决议文件。

- 2、同时进行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协会反馈

- 协会要求对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三个变更事项说明变更缘由和变更过程（包括内部决议

及工商核准情况)；

- 协会要求根据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》第壹至第十四项对机构整体情况逐项发表法律意见，即相当于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；

- 协会可能会要求对管理人的在管产品运营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未来展业计划、财务数据等进行说明。

3、出资人变更会影响到后续产品备案吗？

资管报送平台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处显示“请贵机构审慎提交含法律意见书的重大事项变更，次提交后6个月内仍未办理通过或退回补正次数超过5次，贵机构将无法进行新产品备案”。

也就是说管理人重大变更审核通过前，将无法备案新产品，直至意见书通过才可继续备案新产品。

4、出资人变更已进行工商层面变更，未在资管平台进行重大事项变更，会有影响吗？

管理人在进行股权变更期间，由于各股东的需求、工商政策的不同很可能会产生时间偏差。工商变更完成后，需及时在资产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进行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，并说明出现变更的原因。

5、新旧股权赚让价款合理性确认？

有一些管理人会采用1元或者0元赚让的方式，在工商层面上此种操作没有什么问题，但是重大事项变更时，中基协很可能就股权赚让价款的合理性提出质疑。

6、出资人变更是否属于重大事项变更？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6年2月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》中明确规定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在申请变更控股股东、变更实际控制人、变更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等重大事项，属于重大变更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10个工作日

内，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向基金业协会进行重大事项变更，同时提交《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》。